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049號

聲 請人 即

被上訴人之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李宛容與被上訴人建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